

MIPRO[®]

MA-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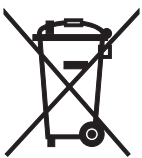
精華型手提式無線擴音機

使用說明書



重要安全提示

1. 請認真閱讀本使用說明。
2. 請妥善保管使用說明。將本設備交給他人使用時，請務必附帶本使用說明。
3. 請注意所有警告提示。
4. 請遵守所有操作提示。
5. 請不要在近水的區域內使用本設備。
6. 只能使用乾布清潔本設備。
7. 請不要遮蓋住通風口。請按照使用說明安放設備。
8. 請勿將本設備放置在熱源附近，如散熱器、熱排管、烤箱或其他裝置(包括擴音器)等。
9. 本設備工作使用的電源必須符合電源插頭上的參數要求。請始終將本設備與帶地線的插頭進行連接。
10. 請確保電源線不會被踩到或受到擠壓，特別是在插頭、插座和從設備穿出的幾個位置上。
11. 請只使用由本公司推薦的附屬設備和附件。
12. 本設備只能和製造商規定或與設備配套提供的台車、支架、三腳架、固定架或底座一起使用。使用台車時，必須小心移動台車與設備，以防碰撞和台車翻倒。
13. 有暴風雨或長時間不用設備時應將設備電源切斷。
14. 所有保養工作必須交由經過專門訓練的保養人員進行。當本設備受到任何形式的損害，當電源線受損，當液體或者異物滲入到設備內或設備受到雨淋，當設備不能正常工作或者關閉時，必須執行保養工作。
15. 將電源插頭從插座內拔出，以切斷設備電源。
16. 警告：不要在雨中或潮濕的環境中使用設備。否則有火災和電擊的危險。
17. 不要在有濺水或滴水的環境使用設備。請不要將裝有液體的容器如花瓶等放置在設備上。
18. 電源線插頭必須始終保持狀態良好。
19. 若以電源插頭或電器用插接器做為切離裝置，則此切離裝置應維持可靠運作。
20. 本機最大操作溫度為攝氏50度 (華氏122度)。



擴音機報廢後，請將它送交公共收集站或資源回收中心。

2005-08-13



廢電池請回收



该图示表示设备仅适用于海拔2000m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该图示表示设备仅适用于非热带气候条件下安全使用。

危險提示

CAUTION

該圖示表示擴音機內有危險電壓，可導致電擊。

該圖示表示擴音機使用手冊包含重要使用說明和維護說明。

CAUTION
 RISK OF ELECTRIC SHOCK
 DO NOT OPEN

該圖示表示不可打開擴音機，否則有電擊危險。擴音機內不存在可以由用戶進行維修的組件。維修工作應由專業客戶服務人員執行。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設備名稱：精華型手提式無線擴音機		型號(型式)：MA-505				
Equipment name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 6)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路板	○	○	○	○	○	○
線材	○	○	○	○	○	○
喇叭	○	○	○	○	○	○
外殼	○	○	○	○	○	○
面板	○	○	○	○	○	○
提把	○	○	○	○	○	○
喇叭網	○	○	○	○	○	○
本體	○	○	○	○	○	○
吸音棉	○	○	○	○	○	○
電池固定片	○	○	○	○	○	○
<p>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p> <p>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p> <p>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p>						

一、各部名稱，如圖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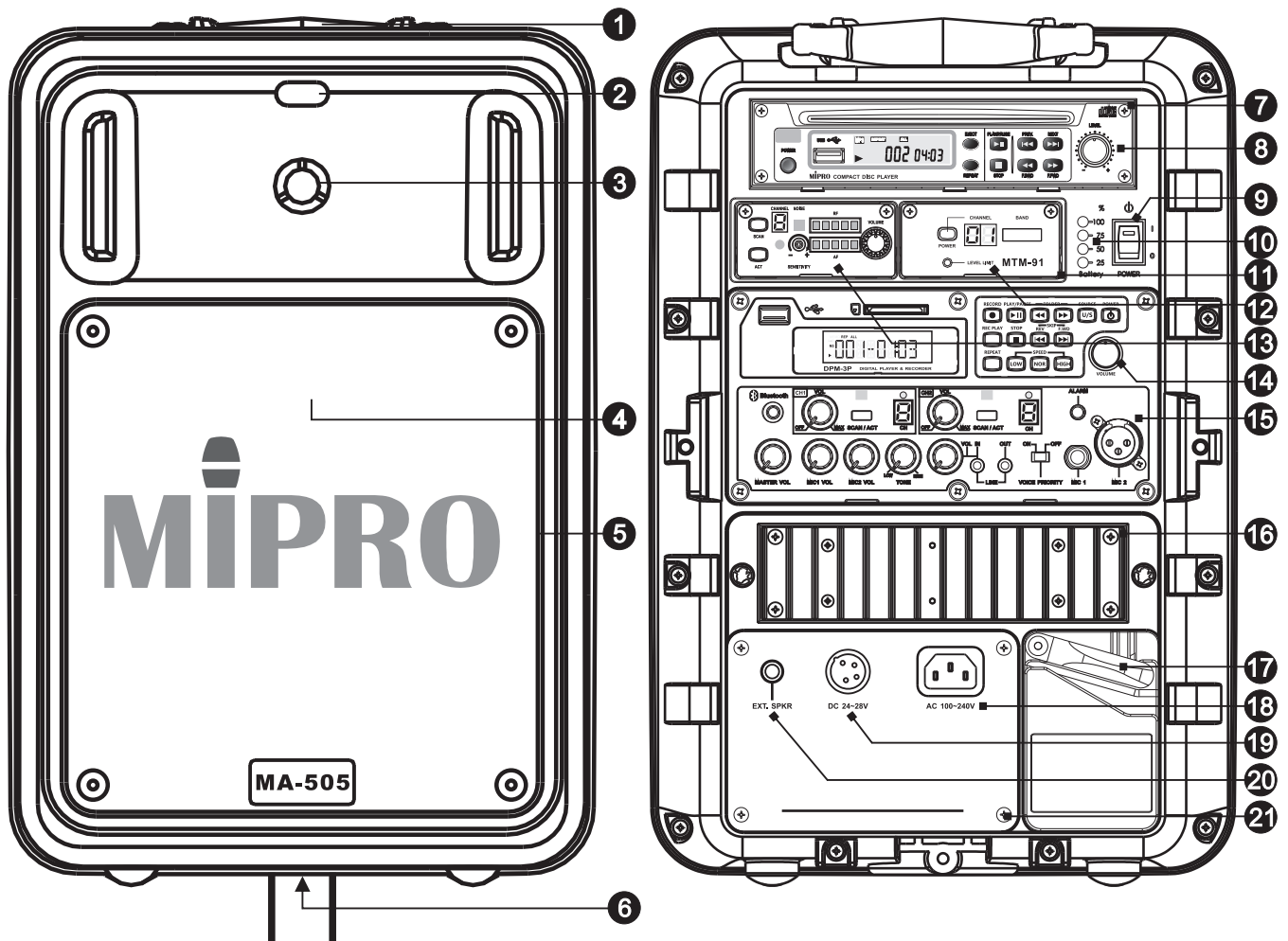


圖1：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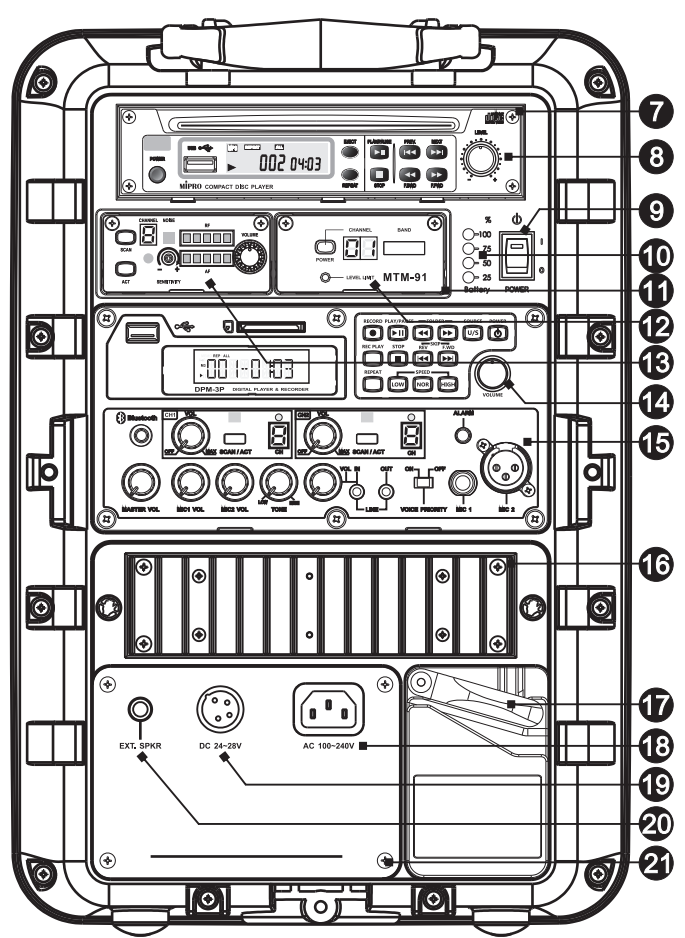


圖2：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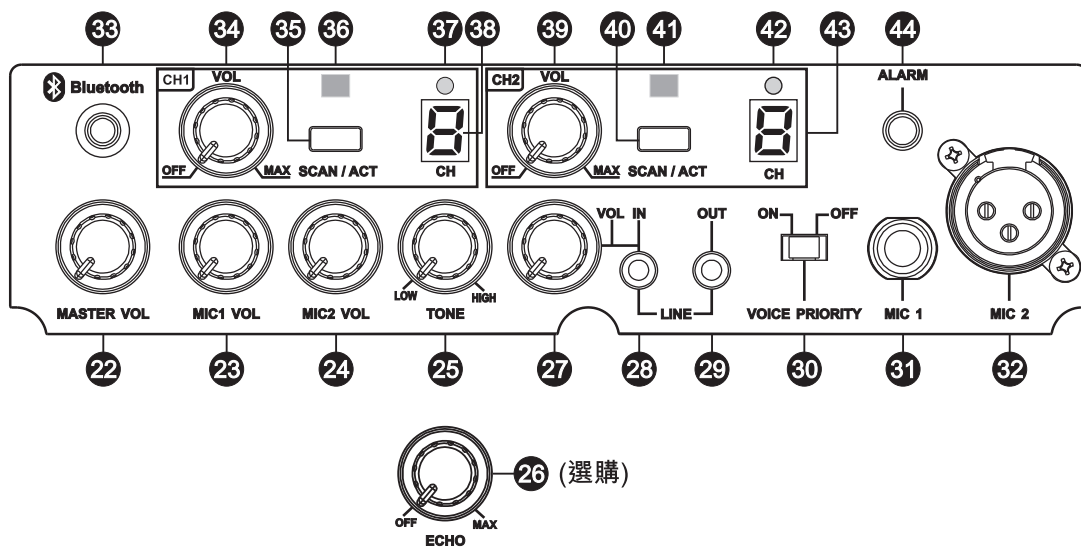


圖3：操控面板

正面

- ① 固定手提把手
- ② 搖控接收孔
- ③ 高音號角喇叭
- ④ 中低音喇叭
- ⑤ 喇叭護網
- ⑥ 腳架固定座

背面

- ⑦ 選配播放座模組專用插槽
- ⑧ 選配播放座模組
- ⑨ POWER主機電源開關
- ⑩ Battery電池電量指示排燈
- ⑪ 選配接收或中繼發射模組插槽框架
- ⑫ 選配接收或MTM-91中繼發射模組
- ⑬ 選配接收模組
- ⑭ 標配錄放音座模組
- ⑮ 操控面板
- ⑯ 散熱片
- ⑰ 電源線收納盒開關推桿
- ⑱ AC電源插座
- ⑲ DC電源插座
- ⑳ EXT. SPKR外接被動式喇叭插座
- ㉑ 電池固定片

操控面板

- ㉒ MASTER VOL主音量控制鈕
- ㉓ MIC1 VOL有線麥克風音量控制鈕
- ㉔ MIC2 VOL有線麥克風音量控制鈕
- ㉕ TONE高低音控制鈕
- ㉖ ECHO迴音開關兼音量控制鈕(選購)
- ㉗ LINE IN VOL音量控制鈕
- ㉘ LINE IN 3.5Ø輸入插座
- ㉙ LINE OUT 3.5Ø輸出插座
- ㉚ VOICE PRIORITY廣播優先切換開關
- ㉛ MIC1有線麥克風輸入P型插座
- ㉜ MIC2有線麥克風輸入平衡式插座
- ㉝ Bluetooth®藍牙電源開關及指示燈
- ㉞ CH1 VOL無線接收機電源開關兼音量控制器
- ㉟ CH1 SCAN / ACT頻道自動搜尋及對頻按鍵
- ㊱ CH1 ACT感應區
- ㊲ CH1 RF射頻指示燈
- ㊳ CH1接收頻道顯示器
- ㊴ CH2 VOL無線接收機電源開關兼音量控制器
- ㊵ CH2 SCAN / ACT頻道自動搜尋及對頻按鍵
- ㊶ CH2 ACT感應區
- ㊷ CH2 RF射頻指示燈
- ㊸ CH2接收頻道顯示器
- ㊹ ALARM警報按鍵

二、擴音機之基本操作

1、開機：

開機之前先將各音源輸入音量調到最小的位置，打開擴音機電源開關⑨，開關上面的紅色指示燈亮，電池電量指示排燈⑩全亮。確認主機供電正常，若指示排燈只亮紅燈，必須插接AC電源充電。

2、外部音源LINE IN㉘及LINE OUT㉙ 3.5Ø插座之操作：

(A) 開機之前先將外部音源LINE IN音量控制鈕㉗調到最小的位置，開機之後，將主音量控制鈕㉒開到最大，再調整LINE IN音量控制鈕至適當音量。

(B) 外部音源LINE OUT㉙插座是將各種音源混合輸出，音量大小由個別音量控制鈕調整，與主音量調整無關。

3、使用有線麥克風之操作：

- (A) 開機之前先將各音源輸入音量調到最小，開機後確認主機供電正常，再將主音量控制鈕 22 開到最大。
- (B) 有線麥克風插入 MIC1 P 型插座 31，調整 MIC1 音量旋鈕 23 至適當位置。
- (C) 有線麥克風插入 MIC2 平衡式插座 32，調整 MIC2 音量旋鈕 24 至適當位置。
- (D) 可用高低音控制鈕 25 調整高低音或用迴音效果控制鈕 26 開啟迴音效果，並調整迴音大小。
- (E) 具有 VOP 廣播優先功能，當切換開關 30 置於 ON，麥克風發音時，音樂自動消音，麥克風播音停止，音樂自動播放。當 VOP 開關置於 OFF，取消這項功能。
- (F) 有線與無線麥克風可以同時混合發音。

4、使用無線麥克風之操作：

- (A) 開機之前先將各音源輸入音量調到最小，開機後確認主機供電正常，再將主音量控制鈕 22 開到最大。
- (B) 打開 CH1 或 CH2 無線接收機電源開關 34 或 39，CH1 或 CH2 頻道顯示器 38 或 43 點亮。
- (C) 打開 CH1 或 CH2 無線麥克風，射頻指示燈 37 或 42 點亮。
- (D) 依順時針方向調整 CH1 或 CH2 無線麥克風音量旋鈕 34 或 39 至適當音量。
- (E) 無線麥克風音量個別控制與其他音源可同時使用。
- (F) 無線麥克風與有線麥克風同樣具有迴音及 VOP 廣播優先功能。
- (G) 不可同時打開兩支以上同頻率的無線麥克風，但可輪流打開。可使用一支麥克風，同時控制多台同頻率的擴音機擴大音場範圍。
- (H) 無線麥克風使用結束，關閉接收機電源開關 34 或 39。
- (I) 頻道變換之操作：

- (1) 自動搜尋不受干擾頻道：按住頻道自動搜尋按鍵 35 或 40 約 1 秒，接收頻道顯示器 38 或 43 開始閃爍，放開後，若沒有再按第二次，則經過十次閃爍，就會自動停止在原頻道上，若在閃爍中再按一下，就會開始自動搜尋鎖定不受干擾的新頻道，選擇的新頻道即被更新並儲存，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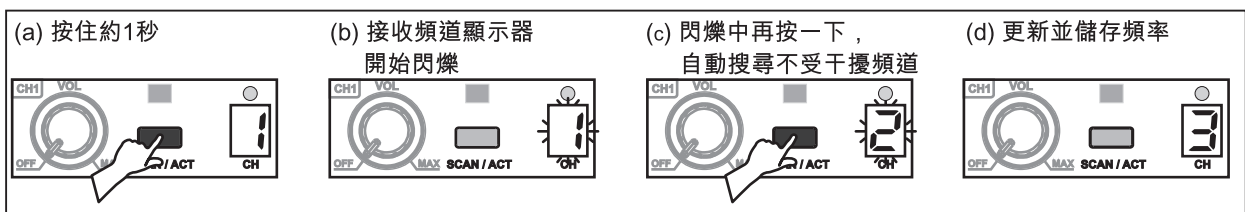


圖 4

- (2) 手動變換頻道：按住頻道自動搜尋按鍵，接收頻道顯示器開始閃爍，若繼續按住不放，則每閃爍 2 次就會循序更換一個頻道，直到放開按鍵為止，選擇的新頻道即被更新並儲存，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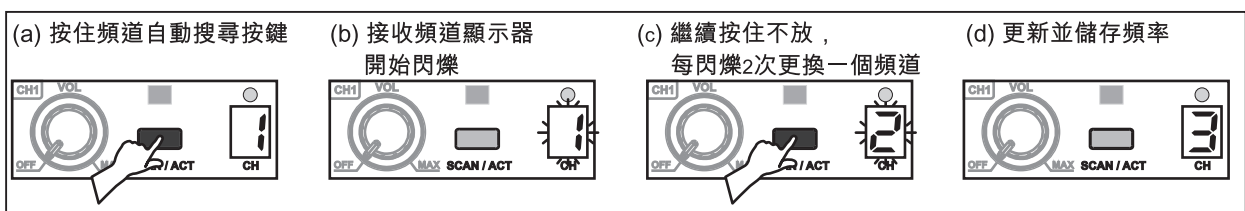


圖 5

(J) 變換頻道時機：

- (1) 使用中的頻道受到幹擾或頻道發生故障時。
- (2) 當多頻道同時使用要選擇互不幹擾的頻道時。

(K) 變換頻道注意事項：

- (1) 在多頻道同時使用中，不要變換頻道，以避免和其他正在使用中的麥克風訊號產生互相幹擾。
- (2) 當數字顯示為“_”時表示為空白頻道，表示此頻段正受到干擾，應更換其它頻段使用。

(L) ACT對頻按鍵之操作：

- (1) 在面板上按一下ACT按鍵 35 或 40，頻道指示燈 38 或 43 開始閃爍，表示可ACT對頻。
- (2) 將麥克風的電源開關打開，移近接收機約30公分以內，並將麥克風之ACT標示面，對準接收機ACT按鍵，如圖6。
- (3) 當麥克風頻道同步鎖定後，頻道指示燈停止閃爍，ACT自動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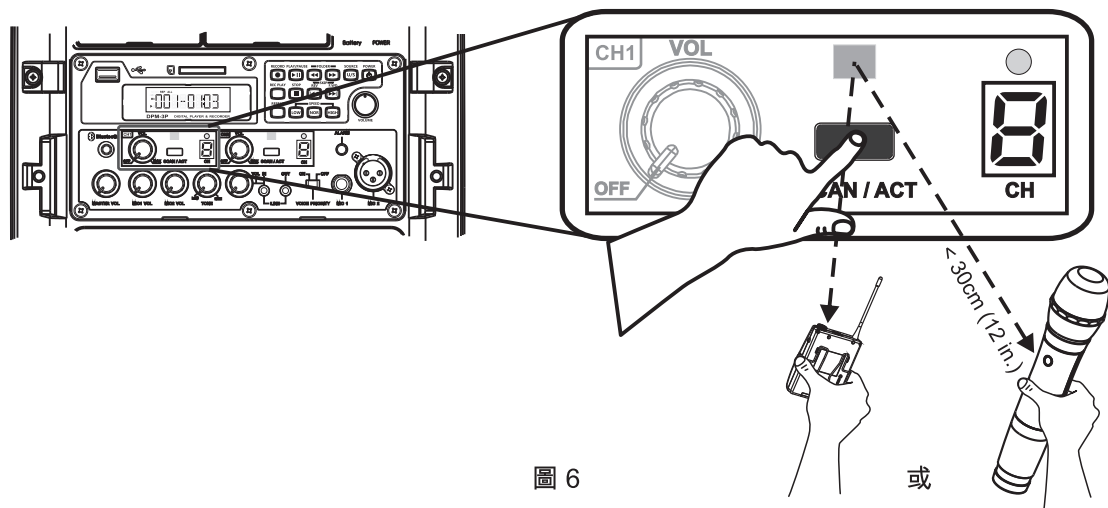


圖 6

或

5、藍牙之操作：

- (A) 開啟手機藍牙功能，並靠近主機。
- (B) 長按藍牙電源開關 33 3~5秒開始配對，指示燈 33 以紅藍光閃爍。
- (C) 若藍牙指示燈沒亮，再長按電源開關約3~5秒以上，待紅藍光繼續閃爍。
- (D) 若主機要求輸入密碼，可輸入“0000”。
- (E) 配對成功則只閃藍光或恆亮，即可操作手機進行音樂播放。
- (F) 配對後長按藍牙電源開關約3秒以上則解除配對。
- (G) 如果要更換其他手機播放，必須先關掉藍牙電源開關，再重新打開再按以上步驟重新進行配對；若紅藍光閃爍，表示已在配對狀態，不必再關機。
- (H) 兩台擴音機的藍芽配對(TWS)操作：先打開第一台的擴音機，完成A~E的步驟後，再將第二台擴音機打開依B步驟操作，然後各別按壓兩台擴音機的藍芽開關快按(約0.5秒)兩次，紅藍燈快閃下，則兩台藍芽會自動配對，成功後藍燈閃爍或恆亮，此時播放手機音樂會呈現立體聲效。

三、控制面板連接圖，如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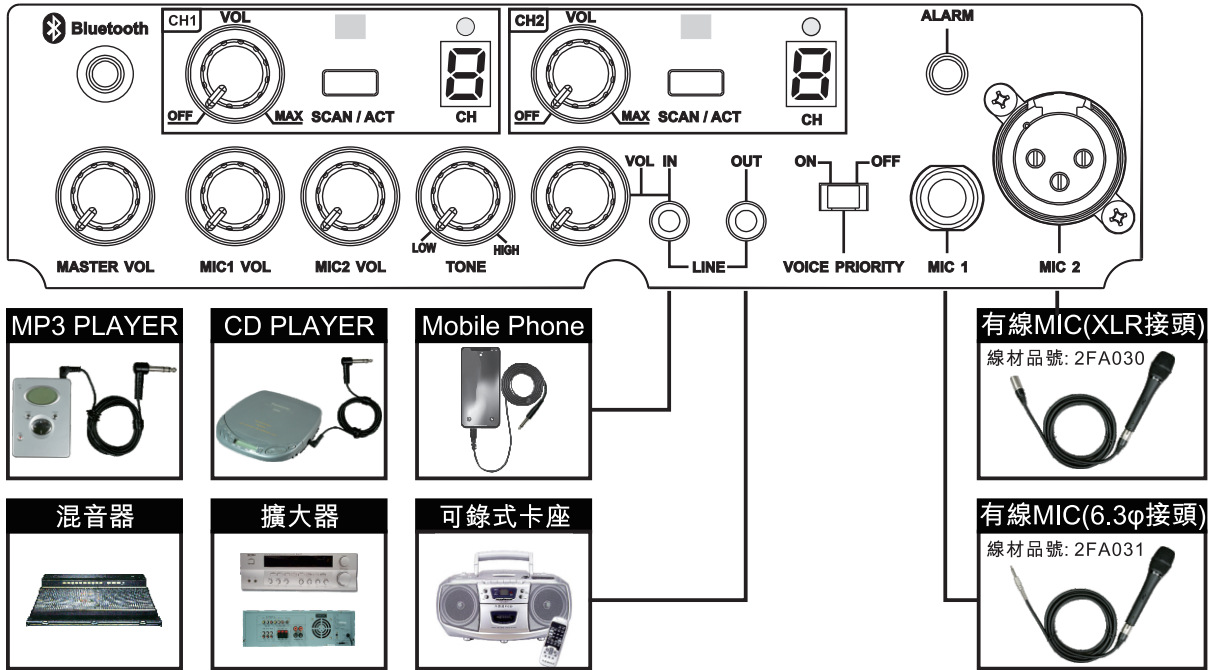


圖 7

四、電源線收納盒之操作，如圖8

- 1、將電源線收納盒開關推桿①往上推即可將收納盒固定片取下。
- 2、電源線使用完畢後就可置入其中，避免遺失。
- 3、將收納盒固定片底部卡鉤插入主機卡槽後蓋上裝妥，開關推桿往下推固定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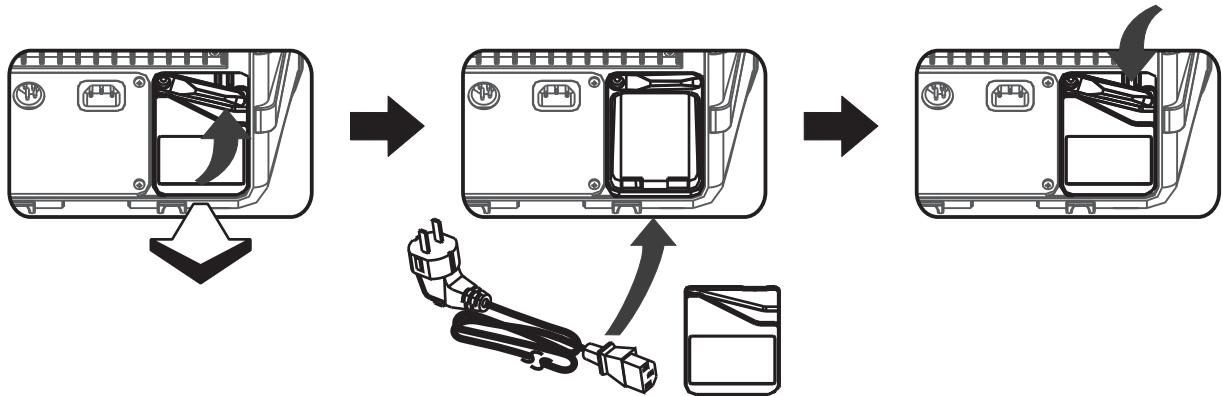


圖 8

五、更換電池之操作，如圖9

- 1、卸下電池固定片④之螺絲並取下固定片。
- 2、以水平方向抽出電池，拆開電池接線插頭。
- 3、將兩只新電池依電池接線插入插頭，並將新電池向內放入定位。
- 4、裝回電池固定片，鎖緊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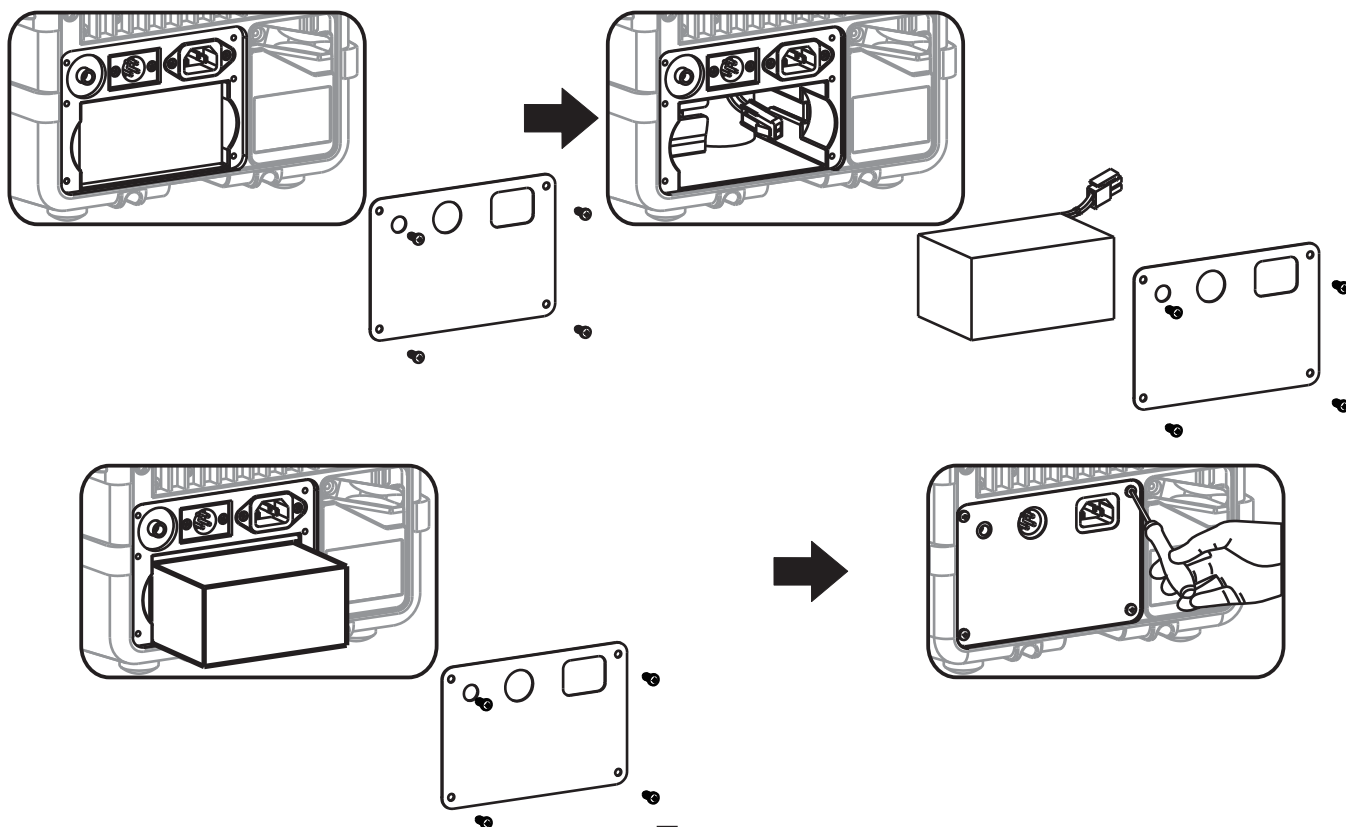


圖 9

六、電源供應之操作

1、使用AC電源：

- (A) 使用AC電源線連接到主機的AC電源插座⑬，四個電池電量指示排燈⑩立即全部點亮，表示內建電源供應器供電正常，電池電量是在充飽狀態。若電池電量指示燈閃爍，表示供電正常，內建電池正在充電中。當4個指示燈停止閃爍，變換為持續點亮，表示電池已經充飽。
- (B) 使用AC電源時，內建AC電源供應器提供本機正常動作，同時提供內建電池之充電。使用中電源線可以任意插拔，AC電源停電時會自動切換到DC電源保持擴音機之正常動作，但若沒有內置電池就沒有本項功能。

2、使用DC電源：

- (A) 本機內建鋰電池，電池充飽後，在播放座及雙頻道接收機電源全開使用下，可以連續待機約8小時，語音輸出約7小時，音樂輸出約6小時，視輸出音量大小及使用電池之新舊而有誤差。
- (B) 電池充電使用內建AC電源供應器。

- (C) 在沒有連接AC電源及主機電源開關 ⑨ 未打開時，電池電量指示排燈 ⑩ 不亮，當電源開關打開，電源紅色LED指示燈點亮，電池電量指示排燈依照電池電量點亮1至3個綠燈，表示可以正常使用。若只亮1個紅燈或電源LED指示燈閃爍時，表示電池電量不足，必需立即充電，若所有指示燈一閃就不亮，表示電池過度放電，導致完全無電或故障。
- (D) 使用前後應將電池充飽，若長時間不使用時，必須將電池充飽後再收藏，並注意每隔3個月必須充電一次。若長時間不充電，有可能會導致蓄電池過度放電損壞，而無法再正常充電。若長時間不使用時，必須將電池取出。

3、 注意：AC 電源與DC 電源不可同時使用

使用者自行製作DC轉換連接線，接線方式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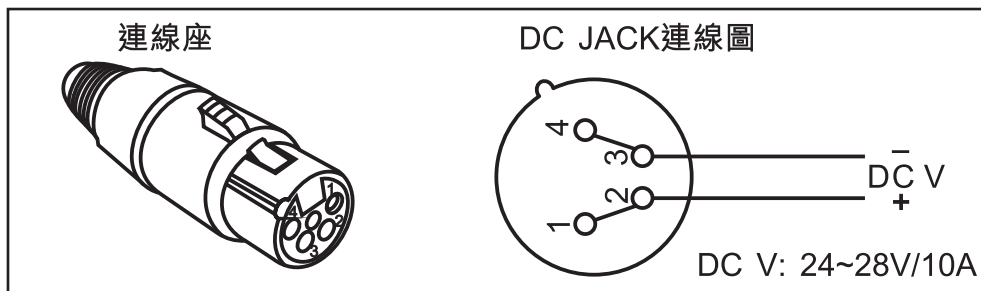


圖 10

七、安裝選配接收模組之操作

- 1、每台MA-505標配二組接收模組，還可依使用目的選配安裝各種接收模組。
- 2、本機無主音量遙控功能，無線接收模組中之遙控功能無效。
- 3、拆裝步驟，如圖11：
 - (A) 機器全部關機，取下接收模組的固定螺絲。
 - (B) 用一字起子將接收模組取出。
 - (C) 裝入新模組。
 - (D) 稍用力推進固定位置。
 - (E) 將螺絲鎖緊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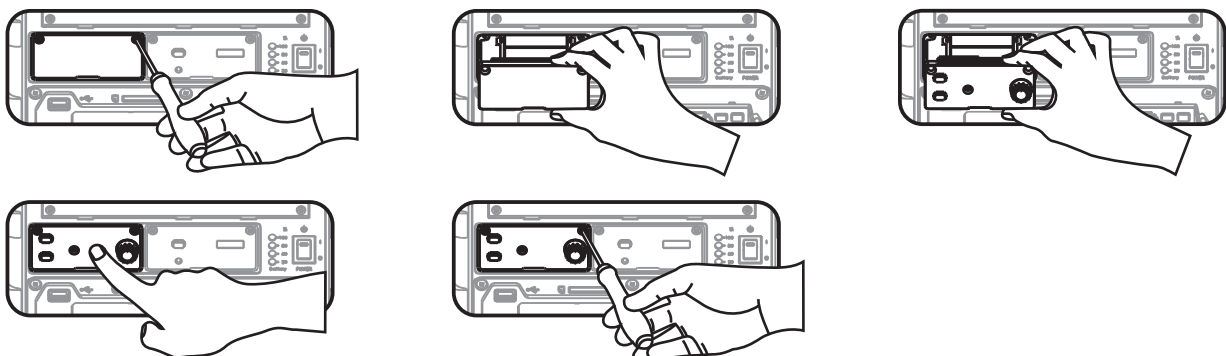


圖 11

- 4、無線接收模組之操作：參照無線接收模組使用手冊。

八、安裝選配無線中繼發射模組之操作

1、MA-505可依需求加裝MTM-91無線發射模組，安裝之操作如下：

2、拆裝步驟，如圖12：

- (A) 機器全部關機，取下接收模組的固定螺絲。
- (B) 用一字起子將無線中繼發射器模組取出。
- (C) 裝入新模組。
- (D) 稍用力推進固定位置。
- (E) 將螺絲鎖緊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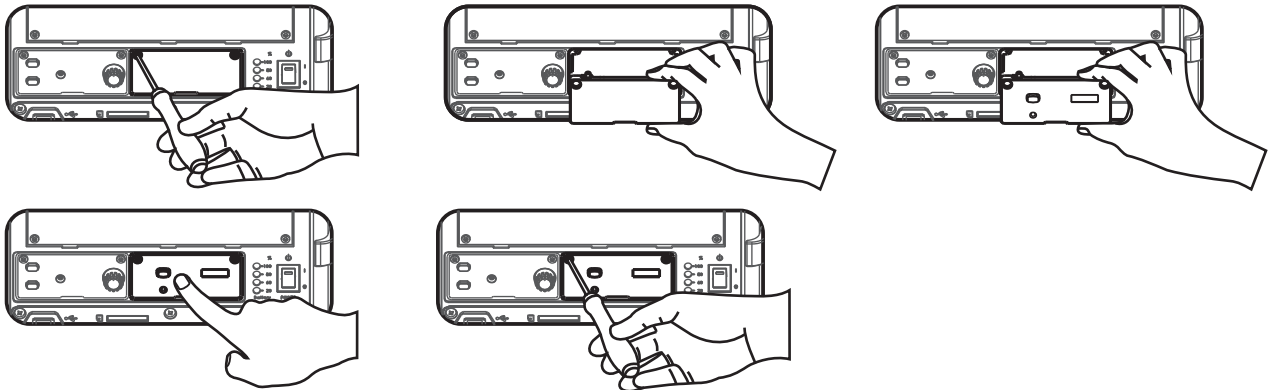


圖 12

3、無線中繼發射模組之操作：參照無線中繼發射模組使用手冊。

九、安裝標配數位錄放音座模組之操作

1、各部名稱，如圖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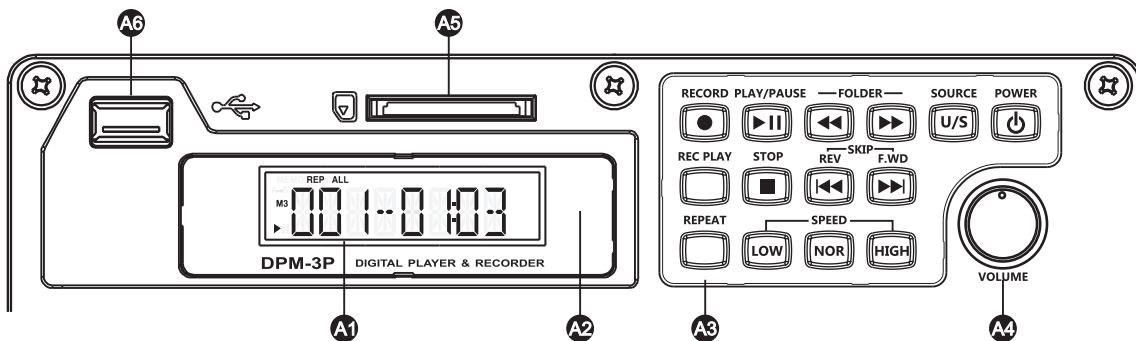


圖 13：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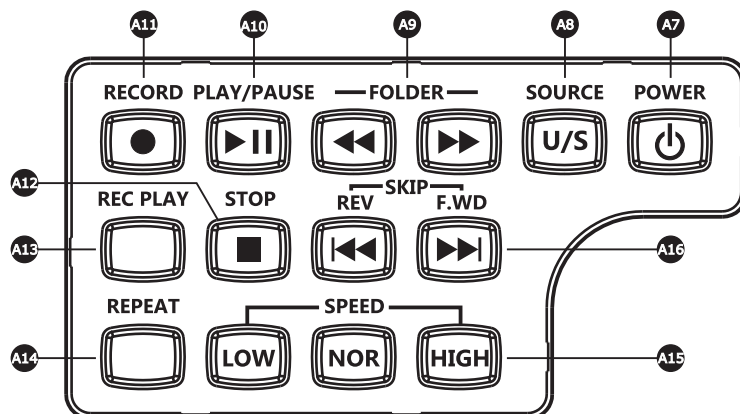


圖 14：操控面板

- | | | |
|-----------------|----------------------------|--|
| ●A1 LCD 螢幕 | ●A7 POWER電源開關 | ●A12 STOP停止鍵 |
| ●A2 遙控接收區 | ●A8 SOURCE音源選擇鍵 | ●A13 REC PLAY撥放錄音檔案 |
| ●A3 操控面板 | ●A9 FOLDER目錄選擇鍵 | ●A14 REPEAT循環模式鍵 |
| ●A4 VOLUME音量控制鈕 | ●A10 PLAY/ PAUSE音樂播放 / 暫停鍵 | ●A15 SPEED調整速度功能鍵 |
| ●A5 SD記憶卡插槽 | ●A11 RECORD錄音鍵 | ●A16 SKIP前進 ►► / 返回 ◀◀ 一首曲目，長按為該曲目時間快進/快退。 |
| ●A6 USB隨身碟插槽 | | |

2、操控面板之操作：

(A) 選擇播放音源的插入與取出，如圖15：

- (1) USB隨身碟：播放USB 2.0隨身碟中的MP3 / WMA / FLAC / APE / WAV / M4A / AAC / OGG格式音樂及語音檔案，使用時直接插入即可。
- (2) SD記憶卡：支援SDHC格式的記憶卡，將記憶卡標籤面朝下，完全推入插槽中即可，再按一下就可退出記憶卡。
- (3) USB隨身碟及SD記憶卡使用前先格式化，格式化規格為FAT。
- (4) 按下音源選擇鍵●A8，在USB隨身碟及SD記憶卡之間來回切換，會優先選擇USB的曲目。
- (5) 未插入USB隨身碟或SD記憶卡，偵測不到無法讀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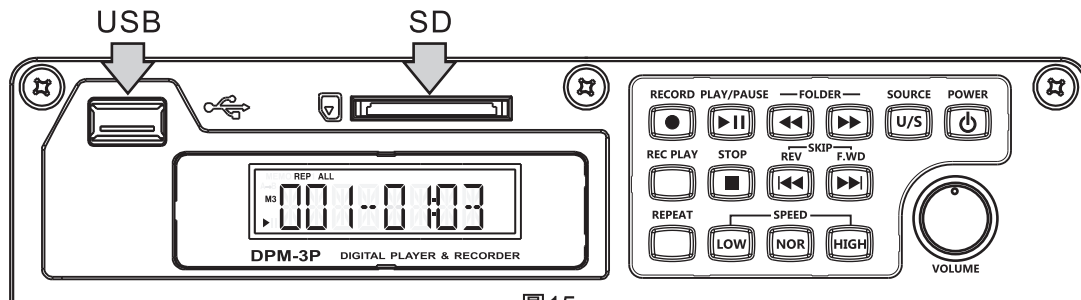


圖15

(B) 音樂播放：

- (1) 按下播放 / 暫停按鈕●A10，即可播放音樂，LCD螢幕顯示「▶」符號，並顯示播放的曲號與時間。
- (2) 在播放中再次按下播放 / 暫停按鈕，即暫停播放，LCD螢幕顯示「||」符號，再按一下，則又回到播放狀態。
- (3) 播放中按下停止按鈕，便會停止播放。
- (4) 播放MP3音樂檔案時，LCD螢幕顯示「M3」。
- (5) 重複撥放曲目或目錄：
 - (a) 重複播放當前曲目時，LCD螢幕顯示「REP 1」。
 - (b) 重複播放當前目錄內曲目時，LCD螢幕顯示「F」。
 - (c) 重播所有曲目時，LCD螢幕顯示「ALL」。
 - (d) 取消重複播放時，LCD螢幕「REP」字樣消除。
- (6) SPEED調整速度：HIGH 為調整快速播放，LOW 為調整慢速播放，共有各十段變速；NOR 鍵則為恢復正常速度。

(C) 音樂播放順序操作：

- (1) 將歌曲一次一首複製到USB或SD內，直到要播放的歌曲全部複製完畢，撥放時會依複製先後的歌曲播放。

- (2) 使用資料夾時，將所要的歌曲先編號後複製到資料夾內，再將資料夾直接複製到USB或SD內，編號方式必須要同等位數編號，如00、01、02... 或000、001、002... 或0000、0001、0002...等。

(D) 錄音功能之操作：

- (1) 如果要將REC輸入音訊轉存到SD記憶卡或是USB隨身碟，先將所要儲存的SD記憶卡或是USB隨身碟插入本機，並將音源(SOURCE)切換到所要存放音訊的媒體，按下錄音按鍵**h**，LCD螢幕顯示WAIT REC字樣，讀完整個儲存裝置後；會顯示STANDBY字樣並閃爍，確認後按REC鍵就開始進行錄音，再按REC鍵暫停錄音，再按一次REC鍵繼續錄音，按下停止鍵**l**則會停止錄音，並將所輸入的音訊轉換成為MP3格式；儲存到REC資料夾內，檔名為RECXXXX。
- (2) 本機可以從REC輸入音源，轉換成MP3 (44.1KHz 128Kbps)音訊格式，並儲存在USB隨身碟或SD記憶卡當中。
- (3) 按REC PLAY播放鍵**i**可以播放當前錄音文件。

(E) 播放錄製語音或音樂：

- (1) 錄音停止後按REC PLAY會直接撥放剛才錄音的曲目最後一首，STOP後再按REC PLAY會從REC目錄的第一首重新開始撥放。
- (2) 按REC PLAY播放鍵就可以進入錄音文件檔，按REV / F.WD鍵尋找曲目，即可播放錄製的音訊檔。

3、遙控器按鍵，如圖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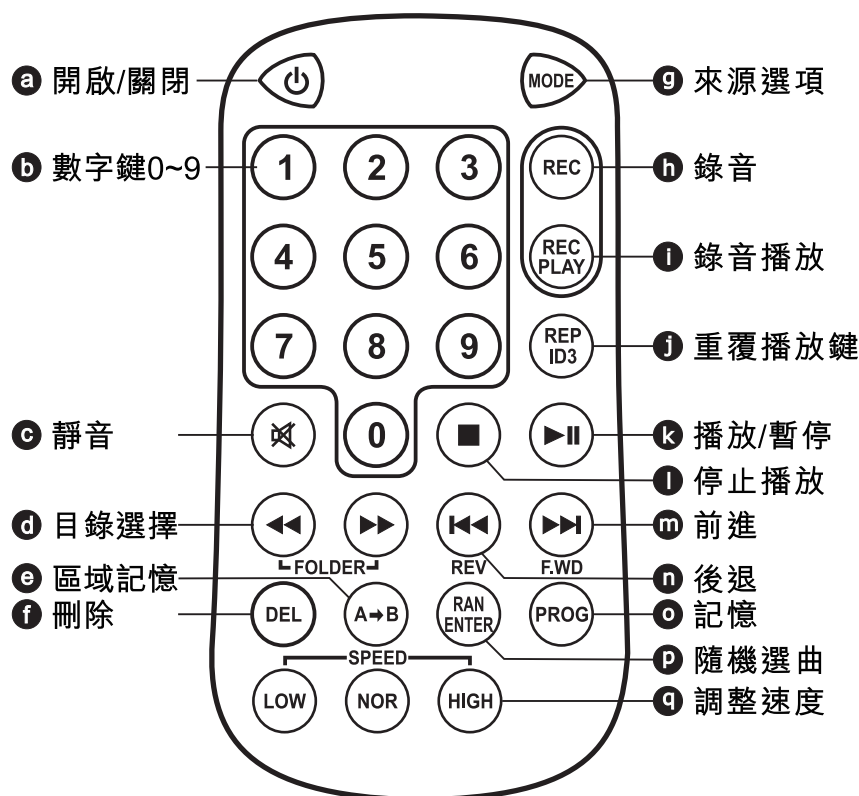


圖 16

4、遙控器之操作：

- (A) 靜音鍵：按一次靜音，再按一次取消靜音。
- (B) A→B區域記憶鍵：播放狀態下，按一下A→B鍵此時A點開始記憶。再按一下A→B鍵則記憶B點，同時停止記憶，並且開始重複播放A到B點記憶區域，再按一下則可取消A→B功能。
- (C) DEL刪除鍵：播放中先切換至要刪除的曲目或切換至要刪除的目錄內任意一首曲目，選擇後按DEL鍵LCD螢幕顯示DEL FILE，再按一次即刪除當前曲目，刪除後無法還原。

(D) RAN ENTER隨機選曲：隨機播放曲目。按一下RAN ENTER鍵，開始隨機撥放功能或是使用面板或遙控器REV及F.WD鍵可隨機播放曲目。

(E) 數字選曲：

(1) 當曲目數量很龐大的時候，則可以利用遙控器數字按鍵，快速跳躍到指定的曲目，以下為一些常用輸入方式。

(2) ① ➡ ③ ➡ ④：跳到第134首。

(3) ⑥ ➡ ⑧：跳到第 68 首，連續3秒內沒有按下任何鍵：跳到第68首。

(F) 其他功能參考操控面板操作。

(G) 遙控器電池裝填，如圖17：

(1) 壓住遙控器背面左下方之固定卡榫不放，扣住右側電池座凹槽輕輕將電池座向外拉出。

(2) 放入新電池，注意正極朝上，輕輕將電池座向內推入定位即可。

(3) 注意事項：使用遙控器時，將遙控器對準面板上接收孔，最佳接收距離為3公尺最佳，有效距離為5公尺，遙控器電池型號CR2025 3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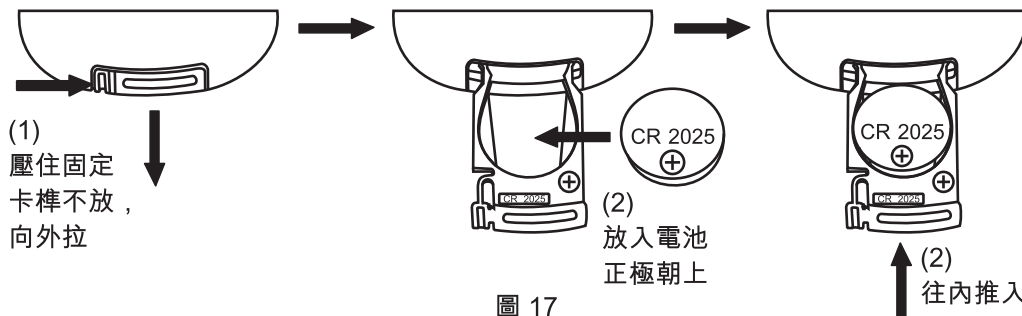


圖 17

5、注意事項：

(A) 勿撞擊主機。

(C) 勿自行拆解、修理及改造。

(B) 勿靠近強磁及電場。

(D) 因產品改良進行變更時將不另行通知。

十、播放座之安裝

1、播放座之安裝步驟，如圖18：

(A) 機器全部關機，拆下面板飾片。

(B) 將播放座依正確方向推入鎖緊。

(C) 將螺絲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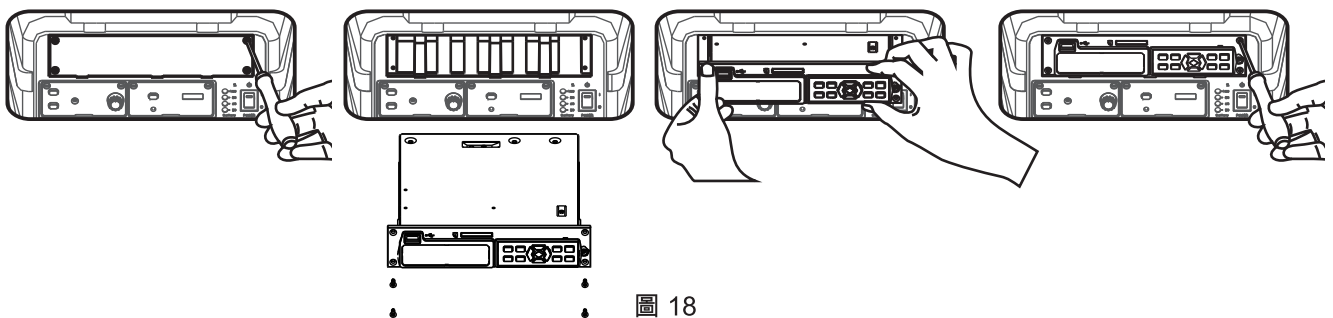


圖 18

2、播放座之操作：參照播放座使用手冊。

十一、操作及注意事項

- 1、開機前先將主音量控制鈕 ⑫ 置於音量最小的位置。
- 2、各音源音量各別控制，可同時混合輸入擴音。
- 3、各音源可以一邊播放，同時一邊錄音。
- 4、本機裝配專業等級的無線麥克風系統，展現高人一等的專業音效。
- 5、本機採用高效率喇叭及指向性無線麥克風，音量強勁清晰，使用麥克風最好位於擴音機的側邊或後面，不可面對喇叭近距離發音，否則容易產生迴授。
- 6、本機可以利用腳架固定座 ⑥ 架設在喇叭箱專用三腳架上使用。
- 7、AC電源線插到AC電源插座後，內建電源供應器就已通電，如果電池不需要充電應拔下電源線。
- 8、無線麥克風應依照『無線麥克風的使用方法』操作。
- 9、各項規格若有誤差，以實際產品為依據。
- 10、載波頻率範圍、輸出功率、最大偏移度等以各國電波法規為依據。

顧客保固卡

〔本聯由顧客保存〕

產品型號：_____

保固期限：一 年

購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產品序號：_____

感謝您的惠顧！

MIPRO產品設計精良、品管嚴格，在正確使用下，保證長期維持正常功能。

保固期間如果發生組件故障，本公司或授權經銷商將免費為您維護服務。

維護服務處：600079嘉義市北港路814號

MIPRO產品保固條款

1. 在保固期內，因下列情況發生故障時本公司將酌收成本費用：
 - 未經本公司認可自行修理而產生的故障。
 - 因人為不慎或錯誤使用而導致的故障。
 - 受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災害而損害者。
2. 保固不包括其他附件、消耗品及輔助裝置，充電電池保固三個月。

本保固卡請妥善保存，送修時請出示本卡。如有遺失，恕不補發。

您可掃描QR Code進入產品支援中心登錄保固卡，保障您產品使用的售後服務權益。產品支援中心還有查詢產品教學影片、下載說明書等相關服務。 <https://ud.mipro.com.tw/helpcenter/>



產品支援中心

加蓋經銷商店章：

(沒有加蓋經銷商店章無效)

MIPRO[®]
MICROPHONE PROFESSIONALS

嘉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600079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814號
Tel : +886.5.238.0809 Fax : +886.5.238.0803
www.mipro.com.tw mipro@mipro.com.tw

YM 023/05



CE FC



本內容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不准翻印或轉載。 2CC501C